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03 至 2004 年度財政預算及
《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
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區議會 2003 至 2004 年度的財政預算，以及《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大埔區議會於 2003 至 2004 年度獲得的撥款共 9,680,000 元。大埔區議會於 2003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上，透過大埔區議會文件 31/2003 號，通過將 2003 至 2004 年度特區政府撥予大埔區的款項分配如下：—

- (a) 撥款 1,100,000 元以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以及
- (b) 撥款 8,58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3. 另外，大埔區議會在 2003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上，亦透過大埔區議會文件 32/2003 號，通過《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附錄 A)。按照大埔區議會過往的做法，區議會轄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在每年一月的會議上考慮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區議會撥款準則，然後將修訂建議提交委員會在三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委員會詳細考慮各項修訂建議後，便會提交區議會考慮及通過，以在新一個財政年度採用。為避免在同一財政年度(即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採用不同的撥款準則，引起混淆，請區議員考慮應否暫時繼續採用附錄 A 所載的一套撥款準則，並按照過往的做法，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

目前情況

4.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止，大埔區議會共批出 8,986,259.80 元，供在區內推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而各項計劃的實際支出則為 3,829,852.90 元(附錄 B)。由於上述兩類計劃是於整個財政年度推行的，故請大埔區議會考慮應否維持撥款分配不變。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上文第 3 及第 4 段所述，維持大埔區議會於 2003 年 5 月 6 日通過的財政預算和《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不變。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 月

附錄 A

大埔區議會 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

備註：大埔區議會通過的修訂建議均以「#」號註明，並以**粗斜體**列印。

I. 背景

「區議會撥款」是供區議會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之用。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包括區內的文化、康樂和體育推廣活動、展覽及調查工作、慶祝傳統節日的綜合性活動、全區性的藝術節、體育節、地區節，以及藝術項目訓練課程等活動。區議會亦鼓勵舉辦加深市民了解地方行政計劃的活動。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必須有助加強居民的社區精神及團結力量，並使在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士受惠。

II. 申請團體資格

2. 申請區議會資助的地方組織必須是註冊的地方或社區團體或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並從過往曾籌辦類似活動的經驗(如有者)，證明有能力舉辦該項活動。附錄 I 列明了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地方組織在首次遞交申請時，必須夾附其註冊文件或其獲豁免註冊的證明、幹事名單及收入來源陳述書。至於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則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例如社團註冊證明書、會章、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

III. 使用區議會撥款須考慮的事項

3. 須予考慮的特定事項包括：一

- (a) 區議會通過的特定計劃所涉及的撥款必須直接令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受惠；

- (b) 有關計劃必須屬一次過及非牟利性質；
(如計劃下的活動多於一項，申請團體則須證明各項活動的連繫性及與計劃主題的關係)
- (c) 撥款不得作為個別人士參與有關計劃的酬金，但可用以支付推行計劃所需的經費；
- (d) 撥款不得用於：
 - (i) 較適宜由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支付的項目；
 - (ii) 對個別人士或團體過分稱讚、宣傳或予以政治利益的活動；
 - (iii)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或團體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的活動；
 - (iv) 涉及發放救濟金的活動；
 - (v)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或
 - (vi) 主要為申請團體及／或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 (e) 如有充分理由證明確有需要，地方組織可使用撥款購買資本設備，或提供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活動的設施，惟有關撥款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設備是推行獲全部或部分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必需的；
 - (ii) 申請資助購買設備的機構須經常使用此等設備，否則，應資助租賃此等設備；
 - (iii) 此等設備不得成為個別人士的私有財物；
 - (iv) 區議會如提出要求，有關機構必須將設備轉交其他人士使用；
 - (v) 購買設備的機構必須訂立妥善的制度，以管制此等設備的使用，並且負責保養及維修；以及
 - (vi) 此等設備不致令政府增加經常開支，例如支付電費等。

(資本設備可界定為任何估計有兩年或兩年以上壽命而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器材。資本設備包括活動看台、擴音裝備、燈光設備、放映機及銀幕、展覽板、樂器、收音機及卡式錄音機、運動器材、遊戲攤位架、服裝、傢俬等。)

IV. 區議會最高資助限額

4. 大埔區議會按地方組織或社區團體的類別訂出最高資助限額如下：-

<u>類別</u>	<u>舉例</u>	<u>區議會 最高撥款資助</u>
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學校聯絡委員會 分區防火委員會		不超逾活動實際支出的 100%。
# 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		不超逾活動實際支出的 95%
地區性團體	(a) 大埔體育會、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及鄉事委員會 (b)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居民協會、居民組織、賢毅社及鄉公所與村公所等 (c) 其他地方組織，例如家長教師會、樂社、曲藝社等。	不超逾活動實際支出的 90%。
備註：	(i) (b)類團體的註冊地址須在大埔區，而且財政獨立。 (ii) 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在審核(c)類團體的申請時，須查察該團體的會員人數、舉辦活動的能力及活動的受惠人數。 (iii) 如在(c)類團體擬舉辦活動期間，有(b)類團體也將舉辦類似的活動，則(c)類團體的撥款申請予以考慮的次序將會較低。	
區域性團體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及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新界崇德會及新界社團聯會等	不超逾活動實際支出的 80%
全港性團體	獅子會扶輪社、聖公會、救世軍等設於大埔區的中心	不超逾活動實際支出的 70%

備註：

(i) 此類團體屬總會設於地區的支部，財政並不獨立，依賴政府或總部的資助。

(ii) 此類團體如有多個附屬機構，其舉辦活動的次數，將以每個個別附屬機構或中心作為計算基礎。

V. 個別項目的支出上限

5. 除特殊情況外，必須遵守下列支出上限的規定：—

備註：

- # (i) 項目(a)、(b)或(c)的最高撥款額以不超過區議會就該活動審批的總撥款額的 10% 為上限。
- (ii) 除項目(a)、(c)(2)、(i)及(j)外，區議會／委員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下列項目的支出上限：

(a) 飲品、茶點及便餐

項目	費用 (每人最高資助)	對象
飲品及茶點	44 元 (尚待民政事務 總署落實)	持續參與歷時 3 小時以下的活動 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及參加者。
便餐 (包括飲品)	58 元 (尚待民政事務 總署落實)	持續參與歷時 3 小時或以上並包 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活動的演出 者、義工、嘉賓及參加者。

備註：

- (i) 區議會／民政事務專員可視乎實際情況、活動性質及撥款狀況，限制可藉上述資助受惠的參加者的類別。
- (ii) 除非獲區議會大部分議員同意撥款，參加者一般不會獲得上述兩個項目的資助。

(b) 義工的交通津貼

義工的標準交通津貼一律為每人每次活動 10 元。

備註：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運動員屬於「義工」類別，標準交通津貼為每人每次訓練／活動 10 元。

(c) 工作人員的津貼(以整項計劃為計算基礎)

- (1) 工作人員的津貼是以整項計劃而非時薪或日薪形式為計算基礎，最高限額為每人每次活動 68 元(尚待民政事務總署落實)。
- (2)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協助舉辦活動的工作人員的津貼應以時薪、日薪或整項計劃為基礎計算。如區議會認為有關津貼應以時薪為基礎計算，有關津貼以不超過每小時 41.5 元為上限(尚待民政事務總署落實)。

備註：

- (i) 獲發放工作人員津貼的人士不會獲發放前述(a)飲品、茶點及便餐津貼或(b)交通津貼。
- (ii) 帶領運動員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管理人員的津貼屬於 5(c)(i)段類別。

(d) 日／宿營費津貼

參加訓練營及具特別主題的日／宿營活動人士的營費津貼最高為一日的營費或全部營費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 5,000 元。

#(e) 專業教練／導師／評判／裁判的津貼(以整項計劃為計算基礎)

代表本區領隊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文化或藝術活動的專業教練／導師／及為本區體育、文化或藝術活動擔任評判／裁判的津貼為每人每次活動由 200 元至 600 元不等，視乎有關教練／導師／評判／裁判的水準而定。區議會秘書處亦會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不時發出有關評判／裁判津貼的資料向區議會作出建議。

#(f) 粵劇／粵曲樂師／拍和／表演者／表演團體及租賃音響設備的津貼(以整項計劃為計算基礎)

粵劇曲藝社／表演團體與政府認可的地區團體合辦粵劇表演的樂師／拍和／表演者及租賃音響設備的津貼，每次每項最高為 3,000 元。如申請團體就同一活動同時申請這兩項撥款，則最高可獲撥款合共 5,000 元或活動總開支的一半，以較低者為準。每個粵劇曲藝社(申請團體)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多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粵劇演出一次。

(g) 粵劇／曲藝社租用戲服、頭飾、道具、布景

粵劇／曲藝社租用戲服、頭飾、道具、布景的最高撥款額以不超過區議會就該活動審批的總撥款額的 10% 為上限。

(h) 集訓次數

大埔區議會將撥款資助地方組織，為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文化或藝術活動的運動員／表演者或教練／導師提供訓練津貼。發放區議會撥款予訓練的次數，每項最多可達 4 次。

#(i) 免費派發的紀念品、表演者／表演團體／嘉賓／評判紀念品及比賽獎品

各項計劃設有免費派發紀念品、表演者／表演團體／嘉賓／評判紀念品及比賽獎品，旨在促進友好關係 提高市民的興趣及參與，故是一種鼓勵，而非獎賞。

- (1) 每份免費派發／攤位遊戲的紀念品，例如原子筆、毛巾、水杯、鮮果等，不得超逾 7 元。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0 元或活動總開支的 20%，以較低者為準。

(2) 每份表演者／表演團體／嘉賓／評判紀念品的價值不得超逾 325 元(尚待民政事務總署落實)。至於比賽獎品方面，每份獎品的價錢必須合理，與場合相稱，而又不得超過 1,225 元(尚待民政事務總署落實)。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0 元或活動總開支的 20%，以較低者為準。獎品不可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禮券)代替。

備註：

- (i) 區議會／委員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免費派發的紀念品這項目的支出上限及表演者／表演團體／嘉賓／評判紀念品及比賽獎品這項目的總支出上限。
- (ii) 除非獲區議會同意，表演者／表演團體／評判如已獲撥款資助第 5(e)段及／或第 5(f)段的項目，一般不會同時獲得第 5(i)段的資助。

(j) 運動制服

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團體，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參加者購買運動制服的費用(運動鞋除外)，以每人 230 元(尚待民政事務總署落實)為上限。

#(k) 旅行及日／宿營活動交通津貼

區議會撥款一般不會用作資助旅行及日／宿營活動交通費以外的開支。地方組織舉辦旅行及日／宿營活動的交通津貼，一律為每人每次活動 20 元。

#(l) 宣傳

除地方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以信息宣傳為主，如宣傳防火、滅罪及本區形象的活動／計劃外，活動宣傳費用津貼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0 元或活動總開支的 20%，以較低者為準。橫額的最高資助為每條 250 元。

(m) 租用、搭建、布置遊戲攤位

租用、搭建及布置遊戲攤位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個攤位 400 元。區議會鼓勵地方組織自行設計遊戲攤位。

#(n) 雜項

雜項的最高撥款額以不超過活動的總撥款額的 5% 為上限。

VI. 法律責任

6. 區議會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參與或籌辦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而蒙受損傷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主辦團體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了解在必須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區議會鼓勵地方組織為所舉辦的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及／或為一次過性質僱用的短期／臨時工人購買保險(包括支付強積金供款(如適用))及購買僱員保險。地方組織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有關費用(旅行及日／宿營活動除外)，最高資助額為總撥款額的 3%。

VII. 牌照及版權費

7. 擬舉辦之活動可能須領有各類適當牌照及繳付所需版權費，如申領短期音樂活動准許證的費用，始獲准舉行，申請手續及法律責任概由各主辦者自行負責。主辦者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資助繳付部分版權費，並以 500 元為最高撥款額。

VIII. 呈交撥款申請

8. 地方組織在呈交申請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備註：

(1) 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03 年 11 月 23 日舉行。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當選舉日期於憲報公告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便會定出暫停區議會運作的日期，以進行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屆時大埔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便會按照指示暫停運作。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將不能審批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各申請團體如計劃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初期間舉辦活動，其區議會撥款申請須於 2003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否則有關申請概不受理，申請書將退還給申請團體。假如有關活動的舉辦期須跨越 2003 年 12 月，有關申請須獲新一屆區議會確認。如有關活動擬於 2004 年 1 月舉行，這些活動的撥款申請須獲得新一屆區議會確認後才可舉行。

(2) 由於區議會須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25%，供新一屆區議會於 2004 年 1 月至 3 月運用，秘書處會視乎撥款的審批情況，通知申請組織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

(a) 除特殊情況下，所有撥款申請須於活動舉行之前 75 天，呈交區議會秘書處辦理，或於大埔區議會會議召開前 14 天呈交區議會秘書處，惟擬舉行的活動，必須定於上述區議會會議後的 28 天或之後才能舉行；否則，有關申請概不受理，申請書將退還給申請團體(旅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則須於活動舉行之前 45 天呈交)。有關大埔區議會 2003 年度的會議時間表，請參閱附錄 II。

- # (b) 首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必須於大埔區議會會議召開前 14 天呈交區議會秘書處，惟擬舉行的活動，必須定於上述區議會會議後的 28 天或之後才能舉行，以便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及審議該項撥款申請。
- # (c) 區議會不得撥款資助活動未獲批准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有關活動必須尚未舉行；如果活動正在進行，則不應撥款資助任何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 (d) 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區議會撥款可用於資助有關團體在其撥款批准前已支付有關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的租金。
- # (e) 除特殊情況下，所有申請區議會撥款並擬於 3 月份舉行活動／計劃的地方組織，必須最遲於每年的 2月 15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撥款申請表格呈交秘書處。秘書處會把於 2 月 15 日之後收到的撥款申請退還有關地方組織。有關活動／計劃的活動報告及分項開支報告，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的至少兩星期前呈交，逾期者將不獲發還撥款。

IX. 申請撥款次數限制

9. 同一地方組織，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可獲區議會資助最多三項活動，其中只可有一項為旅行活動。有關團體須呈交上次活動的活動報告及分項開支報告(包括經核證的收據)後，才可獲區議會考慮其他撥款申請。同時，區議會會酌情考慮擬於農曆新年及暑假期間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免與由大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等統籌／舉辦的活動重覆。地方組織在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表格時，必須提供活動的詳細背景資料，解釋須於上述期間舉辦活動的原因，讓區議會審批該個撥款申請。此外，區議會／委員會可視乎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拒絕撥款資助該團體的活動。

備註：

- (1) 大埔區議會同意在 2003 年嘗試採用新的中秋節活動籌辦模式，即只在區內由大埔區議會舉辦一項大型慶祝中秋節活動。基於這項決定及為了有效運用資源，大埔區議會於本年不會接受其他地方組織就舉辦中秋節慶祝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
- (2)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大埔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以及大埔足球會不受申請撥款次數限制。

X.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申請團體須注意的事項

10. 主辦團體應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兩星期(以較先者為準)，向民政事務處呈交活動報告和分項開支報告，包括經核證的收據及活動當日的相片。如有關活動／計劃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製作海報、宣傳單張、請柬及場刊等宣傳刊物，亦請向區議會提交以供存案。逾期遞交有關資料而又沒有提出令民政事務專員滿意的解釋，區議會可通過對該組織採取下述懲罰措施：

- (a) 如該組織在活動結束後三個月或該財政年度結束前的至少兩星期前(以較先者為準)仍未提交有關活動報告和分項開支報告，區議會將會取消有關撥款而該組織須退還區議會已預支有關的全部撥款(如有者)。
- (b) 在日後該組織再就社區參與、地區節或康樂體育、文化藝術活動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時，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
- (c) 其後該組織若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地區節或康樂體育、文化藝術活動，卻又再次未能在活動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帳目、證明文件和單據，則日後不論提出任何撥款申請，區議會可能一概予以拒絕。

有關團體如不依照經由區議會批准的申請書內所載的條款及財政預算舉行活動，須依從區議會的決定，退還部分或全部的資助款項，否則有關撥款申請將不獲批准。

11. 就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而言，獲區議會撥款600,000元以上的活動，有關組織提交的綜合帳目結算表須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證實完整無訛，並連同核數報告一併提交。

12. (i) 在區議會通過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後，若申請團體需要更改有關活動的財政預算、收費、支出項目、舉行地點、名稱及日期等，必須在活動舉辦日期 14 天前徵得區議會的同意，方能作出改動，否則區議會只會根據已獲區議會通過，並輔以有效收據證明的原本的財政預算發放撥款。

(ii)假若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個別支出項目的實際數量及支出少於申請團體提交而獲區議會通過的預算數量及支出時，區議會將根據兩者的差額，削減對該支出項目的資助。申請團體須留意如個別支出項目不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則應向其他團體申請贊助該等支出項目。此外，如某些支出項目在實際舉行活動時發覺並不需要，區議會將扣除有關支出項目的款項，然後才發放撥款。無論支出項目獲區議會全數或部分撥款資助，申請團體必須呈交該支出項目的所有有關單據，以供審核。

13. 獲區議會全數或部分資助的活動計劃，一般而言可以接受其他機構的現金或實物贊助。但在任何情況下，主辦團體不得接受煙草或烈酒製造／銷售商的贊助。在任何與活動有關的廣告／宣傳資料中向贊助者鳴謝時，均不得將贊助者的名稱，不論是公司或個人名義，排列在區議會、民政事務處或任何政府／半政府機構之前。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批准，任何人不得在活動計劃中同時擔任同一項服務或設備的贊助人和承辦人。
- # 14.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的地方組織，必須在與該項活動有關的廣告／宣傳資料上，在明顯的位置及以適當的篇幅，鳴謝大埔區議會贊助該項活動。
15.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地方組織，在活動舉行前，不得在與該活動有關的廣告／宣傳資料內，刊登鳴謝立法會或區議會的任何議員或其議員辦事處為贊助人或合辦人的字句。此類鳴謝，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形式，可在活動舉行當日作出。違反這項規定的組織，可能被取消部分或全部區議會撥款。
16. 當一名區議會議員、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或由區議會或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委任的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成員，被要求承擔一項採購任務，而任務與一項由區議會資助部分或全部款項的活動有關，該區議員／委員／成員必須申報利益，澄清與該項活動的供應商或承辦商的關係。
17. 地方組織須在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上聲明，該組織不會透過擬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牟利。違反這項規定的組織，可能被取消部分或全部區議會撥款，並需承擔法律責任。
18. 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如有典禮舉行，申請團體必須邀請最少一名區議會議員擔任主禮嘉賓。(備註：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為確保區議會選舉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進行，申請團體及區議員須遵守有關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 # 19. 除特殊情況外，申請區議會撥款及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負責人須為同一人，並採用相同的簽署。

XI. 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的一般準則

20. 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將依據下列準則審議地方組織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以全區為本的活動，會較以地方或分區為本的活動獲優先考慮。
- (b) 任何一項申請，若申請團體以前曾舉辦同類活動，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該項申請獲考慮的次序會較低。
- (c) 欠缺詳盡資料的活動通常不獲委員會批准。但在特別情況下，例如資料欠缺是基於非申請團體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委員會可原則上批准該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但申請團體須承諾該項活動會按建議的方式舉辦，並在該項活動舉行前，提交活動的所有詳細資料，以獲取委員會的正式批准。
- (d) 地方組織以「其他活動申請」形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除獲區議會特別批准(請參閱以下(e)段)外，每一項活動最多可獲不超過 15,000 元的資助。
- (e) 凡款額不超過 15,000 元的撥款申請，可由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審批通過而毋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至於超過 15,000 元的撥款申請，應先由與該活動性質有關的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初步審核；獲得委員會支持後才提交區議會最後通過。
- (f) 大埔體育會、大埔區文藝協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區小學分會及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的撥款申請，不論申請款額的多寡，一概交由區議會審核及通過。
- (g) 各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即使款額超過 15,000 元，也可由有關委員會審批通過而毋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3 年 5 月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

1. 「真正」一詞有「真實」或「具真誠的意圖」的意思。
2. 「地方組織」可界定為任何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否已立案)，而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
3. 凡根據《社團條例》立案或註冊的團體，均屬「地方組織」。
4. 其他組織，例如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所委出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如果為執行其原來成立的目的而擁有若干程度的自主權，而不是純粹執行由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所發出的指令，即屬地方組織，可以使用總目 63 分目 215 環境改善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項下的撥款。
5. 按準則中的定義，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的辦事處並非「真正的地方組織」。辦事處雖然有數名人員辦事，但並不足以使辦事處成為「真正的地方組織」。「真正的地方組織」是指由多人所組成而擁有自主權的團體，而其成立的目的完全或主要在於使到區內居民受惠。

附錄 II

大埔區議會
2003 年度會議時間表

<u>大埔區議會 2003 年度</u>	<u>召開日期</u>
第一次會議	1 月 7 日(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3 月 4 日(星期二)
第三次會議	5 月 6 日(星期二)
第四次會議	7 月 8 日(星期二)
第五次會議	9 月 2 日(星期二)
第六次會議	11 月 4 日(星期二)(註：預料將需配合區議會選舉而暫停。請與大埔區議會秘書處聯絡，以確定區議會暫停運作日期。)

大埔區區議會
2003/04年度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日期: 15/12/2003

活動類別	原訂撥款	修訂撥款	獲批活動津貼	已完成活動		未定用途 的款額	支出百份率
				實際支款額	的剩餘款額		
社區參與計劃	\$ 8,600,000.00	\$ 8,580,000.00	\$ 7,861,092.80	\$ 3,533,427.90	\$ 341,816.40	\$ 1,060,723.60	41.18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087,844.00	\$ 296,425.00	\$ 9,850.00	\$ 22,006.00	26.95
合計	\$ 9,700,000.00	\$ 9,680,000.00	\$ 8,948,936.80	\$ 3,829,852.90	\$ 351,666.40	\$ 1,082,729.60	39.56

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截至2003年12月15日止)

(A) 撥款狀況

2003至2004年度撥款

項目	(a) 撥款分配 (元)	(b) 已批款項 (元)	(a-b) 未批款項 (元)
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1,100,000.00	1,077,994.00	22,006.00
社區參與計劃*	8,580,000.00	7,519,276.40	1,060,723.60
合計	9,680,000.00	8,597,270.40	1,082,729.60

*(B) 部載有分項數字

(B) 社區參與計劃財政狀況分項數字

項目	(a) 撥款分配 (元)	(b) 已批款項 (元)	(a-b) 未批款項 (元)
文娛康體活動**	5,884,000.00	5,415,697.40	468,302.60
社會服務計劃****	820,000.00	578,129.40	241,870.60
漁農工商活動***	90,000.00	53,108.40	36,891.60
交通及運輸計劃	130,000.00	101,062.80	28,937.20
環境及工程計劃	600,000.00	444,463.90	155,536.10
其他活動計劃*****	590,000.00	449,615.00	140,385.00
備用款項	466,000.00	477,199.50	-11,199.50
合計	8,580,000.00	7,519,276.40	1,060,723.60

- ** (C) 部載有分項數字
- *** (D) 部載有分項數字
- **** (E) 部載有分項數字
- ***** (F) 部載有分項數字

(C) 文娛康體活動財政狀況分項數字

項目	(a) 撥款分配 (元)	(b) 已批款項 (元)	(a-b) 未批款項 (元)
地區康體活動	580,000.00	476,304.90	103,695.10
地區學校體育活動	71,000.00	45,380.00	25,620.00
地區文藝活動	880,000.00	417,819.40	462,180.60
青少年暑期活動	300,000.00	300,000.00	0.00
龍舟競賽	650,000.00	650,000.00	0.00
中秋節	450,000.00	450,000.00	0.00
國慶慶祝活動	220,000.00	220,000.00	0.00
大埔節及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1,650,000.00	1,730,000.00	-80,000.00
推廣旅遊活動	0.00	0.00	0.00
大埔區議會年報	150,000.00	150,000.00	0.00
推廣及宣傳活動	233,000.00	205,000.00	28,000.00
其他活動申請	700,000.00	771,193.10	-71,193.10
合計	5,884,000.00	5,415,697.40	468,302.60

(D) 漁農工商活動財政狀況分項數字

項目	(a) 撥款分配 (元)	(b) 已批款項 (元)	(a-b) 未批款項 (元)
大埔職業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養魚區清潔運動工作小組	70,000.00	38,796.60	31,203.40
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20,000.00	14,311.80	5,688.20
合計	90,000.00	53,108.40	36,891.60

(E) 社會服務活動財政狀況分項數字

項目	(a) 撥款分配 (元)	(b) 已批款項 (元)	(a-b) 未批款項 (元)
老人服務工作小組	170,000.00	108,183.40	61,816.60
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	150,000.00	76,960.10	73,039.90
大埔區醫療服務工作小組	150,000.00	102,941.60	47,058.40
關懷社群工作小組	150,000.00	72,718.50	77,281.50
中六聯招	50,000.00	45,572.00	4,428.00
地方團體	150,000.00	171,753.80	-21,753.80
合計	820,000.00	578,129.40	241,870.60

(F) 其他活動財政狀況分項數字

項目	(a) 撥款分配 (元)	(b) 已批款項 (元)	(a-b) 未批款項 (元)
學校聯絡委員會	70,000.00	9,665.00	60,335.00
公民教育委員會	140,000.00	140,000.00	0.00
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000.00	119,950.00	80,050.00
防火安全委員會	180,000.00	180,000.00	0.00
合計	590,000.00	449,615.00	140,385.00